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631號、第4714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50689號、第51254號、112年度偵字第839號、第12234號、第14930號、第17947號、第30810號、第32205號、第39941號、第59898號、113年度偵字第164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志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志祥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用，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50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該人國泰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前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遂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至國泰帳戶（其中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黃建勳因匯款交易失敗，故未實際匯款至國泰帳戶），復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羅志祥所交付之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將前揭如附表編號1至12、14至20所示之款項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251至253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所示），並有如附表「對應卷證」欄所示之各該文書證據附卷可佐（詳如附表所示），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

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 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1) 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 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依卷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上開自白減刑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01 定，因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而僅有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
03 3月以上有期徒刑」。

04 (4)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05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06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提供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11 成員向本案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屬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
15 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6 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7 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固符累犯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經判
18 處徒刑之前案（違反森林法等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罪質不
19 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案犯
20 行有惡性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況於本案所犯罪
21 名之法定刑限度內，應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爰依司法院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3 2.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4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5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6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7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8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9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30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31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3至20所示之部分），與原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公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及被害人追償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各該告訴人財產受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遭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1偵50689卷第11頁），及其迄今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另衡酌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量刑意見（見原金訴卷第2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為沒收之說明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犯罪中常見洗錢正犯使用第三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中：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取得管領、支配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本院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報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嘉仁、黃榮德、郝中興、姚承志、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證據出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木年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4月間某時許，假冒「兆豐金控」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 LINE	111 年 5 月 23 日 下午3時41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陳木年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47631卷第11至12頁） 2.陳木年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47631卷第121至127頁） 3.陳木年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張（見111偵47631卷第105頁）

		(下稱LINE)向陳木年佯稱：有保證獲利之投資機會等語，致陳木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300,000元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47631卷第83至84頁、第129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2	鄭世坤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樂經理」之人於111年5月24日前某時許，假冒「兆豐金控」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以LINE向鄭世坤佯稱：有保證獲利之投資機會等語，致鄭世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14分許(起訴書記載10時11分部分應予更正)	1.證人即告訴人鄭世坤於警詢之證述(111偵47145卷第57至60頁) 2.鄭世坤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47145卷第87至94頁) 3.鄭世坤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張(見111偵47145卷第9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47145卷第61至62頁、第75至76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50,000元	
3	黃國興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鄭可馨」之人於111年5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黃國興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等語，致黃國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19分許	1.證人即被害人黃國興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2234卷第41至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2234卷第53頁、第57至58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500,000元	
4	陳宜敏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馨」、「兆豐經理」之人於111年4月中旬某時許，假冒「兆豐金控」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以LINE向陳宜敏佯稱：有保證獲利之投資機會等語，致陳宜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3日下午3時8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陳宜敏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1254卷第7至8頁) 2.陳宜敏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51254卷第83至93頁) 3.陳宜敏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111偵51254卷第7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51254卷第99至101頁、第109至111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50,000元	
5	林建亨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琪」之人於111年4月25日某時許，假冒投資網站、兆豐	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31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記載10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亨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0689卷第9至11頁) 2.林建亨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50689卷第27至28頁)

		金控客服，與林建亨聯繫，佯稱保證獲利，可代操投資等語，致林建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時27分部分應予更正)	3.林建亨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張(見111偵50689卷第1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1偵50689卷第47頁、第57至58頁、第65至67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6	賴文榮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可馨」、「兆小樂」、「交易員-Anna」之人於111年4月9日某時許，以LINE向賴文榮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賴文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3日上午9時55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賴文榮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839卷第17至22頁) 2.賴文榮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839卷第171至177頁) 3.賴文榮提出之台幣即時轉帳翻拍照片1張(見112偵839卷第16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839卷第149頁、第157頁、第169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50,000元	
7	謝家俊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琪」、「羅立珉」之人於111年5月11日上午9時許，以LINE向謝家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謝家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17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謝家俊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4930卷第35至42頁) 2.謝家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14930卷第65至77頁) 3.謝家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112偵14930卷第63頁)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14930卷第43至44頁、第49至50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50,000元	
8	林瑞泰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睿雪」之人於111年5月上旬某時許，假冒「兆豐金控」投資平台之交易員，以LINE向林瑞泰佯稱：可教導其在投資網站購買股票獲	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林瑞泰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7947卷第79至82頁) 2.林瑞泰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張(見112偵17947卷第85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17947卷第27頁、第45頁、第83頁)
			500,000元	

		利等語，致林瑞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9	張陳韻全 （提告）	張陳韻全之同事於111年5月22日某時許，介紹張陳韻全進入LINE「A33兆豐VIP交流群」群組內，再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鄭可馨」、「潤澤」之人向張陳韻全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張陳韻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5日上午11時11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張陳韻全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7947卷第97至100頁） 2.張陳韻全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17947卷第109至119頁） 3.張陳韻全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112偵17947卷第108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7947卷第29頁、第47頁、第103頁、第121至12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50,000元	
10	李昀臻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鄭可馨」、「林聖國」之人於111年3月23日某時許，以LINE向李昀臻佯稱：加入「兆豐金控」投資平台後，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昀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39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李昀臻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7947卷第129至131頁） 2.李昀臻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17947卷第143至151頁） 3.李昀臻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2偵17947卷第139至14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17947卷第33頁、第133頁、第153至155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30,000元	
11	葛同科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可馨」、「林聖國」之人於111年5月16日某時許，以LINE向葛同科佯稱：加入「兆豐金控」投資平台後，可代為操作交易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葛同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1年5月23日下午3時33分許 2.111年5月23日下午3時40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葛同科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7947卷第191至195頁） 2.葛同科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17947卷第199至203頁） 3.葛同科提出之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17947卷第19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17947卷第37頁、第205至207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
			1.30,000元 2.30,000元	

				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2	謝秋權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可馨」之人於111年5月初某時許，以LINE向謝秋權佯稱：加入「兆豐金控」投資平台後，可協助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謝秋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 111年5月24日下午3時19分許 2. 111年5月24日下午3時58分許 1. 30,000元 2. 70,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謝秋權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17947卷第161至167頁） 2. 謝秋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各1張（見112偵17947卷第173至175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17947卷第41頁、第55至59頁、第169至171頁、第185至18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3	黃建勳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兆豐-羅立珉專員」之人於111年5月16日某時許，以LINE向黃建勳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建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5日下午2時許 50,000元（交易失敗因而未遂）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勳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0810卷第19至22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30810卷第17頁、第27至2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4	邱子文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5月1日某時許，以LINE向邱子文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要先入金投資等語，致邱子文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4日下午4時9分許 350,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邱子文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2205卷第11至15頁） 2. 被害人邱子文提出之詐欺集團使用之兆豐金控分成保密合約影本（見112偵32205卷第71頁） 3. 被害人邱子文提出之匯款委託書1張（見112偵32205卷第7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32205卷第51頁、第61至63頁、第91至93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5	琚細紅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4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琚細紅佯稱：可帶領其投資股票獲	111年5月23日上午11時13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記載9時	1. 證人即告訴人琚細紅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9941卷第15至20頁） 2. 琚細紅提出之陽信銀行匯款收執聯及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2偵39941卷第37至45頁）

		利，僅需投入資金等待收益即可等語，致琺細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50分部分應予更正)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41卷第33至35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90,000元	
16	陳貞諭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米米 Michelle」、「兆豐金控-客服專區」之人於111年5月初某時許，以LINE向陳貞諭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貞諭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	1.證人即告訴人陳貞諭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9941卷第21至25頁） 2.陳貞諭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39941卷第55至69頁） 3.告訴人陳貞諭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張（見112偵39941卷第5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41卷第47至49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00,000元	
17	陳秀綿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嘉琪」、「羅立珉-交易」之人於111年5月6日某時許，以LINE向陳秀綿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秀綿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1年5月23日下午2時56分許 2.111年5月23日下午2時59分許 3.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14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陳秀綿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9941卷第27至28頁） 2.陳秀綿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2偵39941卷第77至91頁） 3.陳秀綿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12偵39941卷第79頁、第9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41卷第71至76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2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18	林文展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琪」、「羅立珉」之人於111年5月2日中午12時許，以LINE向林文展佯稱：可透過「兆豐金控」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文展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14分許 2.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15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展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9941卷第29至31頁） 2.林文展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39941卷第105至11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41卷第93至95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1.50,000元 2.50,000元	
19	陳惠英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可馨」、「羅立珉」、「潤澤」之	1.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23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陳惠英111年7月15日刑事告訴狀（見111他7385卷第3至4頁） 2.陳惠英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他7385卷第7至203頁）

		人於111年5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陳惠英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群組，由專業人士代操獲利等語，致陳惠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2. 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32分許 1. 100,000元 2. 100,000元	3. 陳惠英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111他7385卷第207至208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
20	陳佩玉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可馨」、「林聖國」之人於111年4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陳佩玉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佩玉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12分許 100,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佩玉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648卷第33至35頁） 2. 陳佩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影本（見113偵1648卷第37至52頁） 3. 告訴人陳佩玉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見113偵1648卷第5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1648卷第63至65頁、第78至79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7400號函附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47631卷第63至73頁）